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1]76号

关于评选 2021 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 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专业评审组：

根据《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21]52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和《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实施细则》（中设协字[2021]7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就开展 2021 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下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本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网上申报上线时间：2021 年 09 月 01 日零时至 11 月 01 日零时。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应符合《评选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运行使用一年以上。
2. 申报单位将经过所属推荐单位审核并推荐的项目，通过中国勘察

设计协会网站（www.chinaeda.org.cn）“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需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个别专业需要的特定纸质文件根据各专业申报表中的材料要求提供并邮寄。

3. 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地区和本部门所辖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于2021年10月15日前负责出具项目正式推荐公函，按专业填写评选项目推荐表（附件），寄送至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4. 推荐项目指标数和各专业申报表均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以各专业申报表中具体要求为准。

四、申报材料的事后处理：

凡获奖项目申报材料不再退回；未获奖项目，申报材料由接受材料单位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五、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不收取评审费。

六、联系方式：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联系人：倪敏 王漪

电 话：010-88023446 010-8802334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一号（核二院热力站楼403室）

邮 编：100840

评选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单位

联系人：刘 洋：18974869630, liuyang.26@qq.com

胡勇辉：13974994535

附件：评选项目推荐表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附件：

评选项目推荐表

推荐单位：

专业名称：

推荐单位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座机		手 机	
邮 箱					
推 荐 顺 序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1					
2					
3					
4					
5					
6					
.....					
推荐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各推荐单位按照报送专业分别填写。